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77號

電話：(037)580777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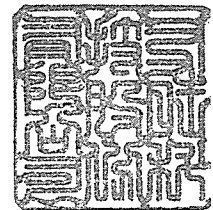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6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7~68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69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9~7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5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1、76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1~74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歐 陽 自 坤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155,658 仟元，占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9%，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生產製造各式數位及數據網路通訊資訊產品，並以發展多品牌多系列的產品行銷策略之營運模式，為確保持有之存貨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及存貨當年度沖轉的狀況，並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備抵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瞭解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性，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催收款淨額為 233,304 仟元，占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14%，與應收款項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金額，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應收款項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含客戶信用額度及授信條件之核准。
2.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表及不可回收比率計算表，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所採用提列備抵呆帳比率政策的適當性。
3. 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其他事項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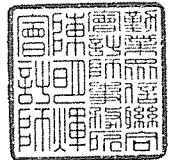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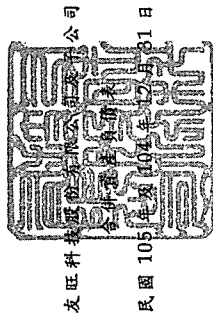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友旺科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九)	\$ 544,829	32	\$ 240,495	1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105,000	6	\$ 80,000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二九及三一)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216,314	13	240,260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36,373	2	45,60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207	-	1,10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二九及三十)	233,304	14	287,098	1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75,774	5	79,54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九)	94	-	2,9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71,368	4	49,192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4,7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8,663	28	450,107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九及三一)	26,500	2	11,500	1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43,497	2	41,438	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十八及二九)	720	-	1,3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5,015	61	988,005	60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291,579	17	286,482	18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及二九)	44	-	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2,343	17	287,906	18
1523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761,006	45	738,013	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65,599	4	65,599	4		權益 (附註二一)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三一及三二)	483,750	28	469,622	29		股本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6,250	-	2,489	-	3110	普通股股本	854,375	50	854,375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96,390	6	96,396	6	3200	資本公積	36,471	2	36,47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三二)	6,676	1	19,558	1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592	-	80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37	-	4,84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十)	1,605	-	5,31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72	1	-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2,468	-	1,472	-	3350	累積盈餘	49,256	3	23,92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3,330	39	661,251	40	3400	其他權益	(8,372)	(1)	(8,372)	(1)
						3XXX	權益總計	947,339	55	911,243	55
1XXX	資產總計	\$ 1,708,345	100	\$ 1,649,25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08,345	100	\$ 1,649,25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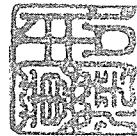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惠萍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三十及三五）	\$ 1,545,990	100	\$ 1,627,02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三十）	(1,277,626)	(83)	(1,343,407)	(82)
5900	營業毛利	268,364	17	283,613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3,907)	(3)	(163,158)	(10)
6200	管理費用	(111,061)	(7)	(105,07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371)	(3)	(51,92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339)	(13)	(320,157)	(20)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0,025	4	(36,54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3,798	-	4,8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2,645)	-	5,98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十三）	2,218	-	58,740	4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10,119)	(1)	(7,6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48)	(1)	61,867	4
7900	稅前淨利	53,277	3	25,32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53,277	3	25,32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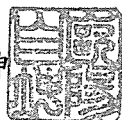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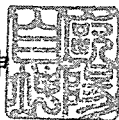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 4,365)	-	(\$ 2,3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	-	(8,37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65)	-	(10,75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912	3	\$ 14,565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62		\$ 0.30	
9810	稀 釋	\$ 0.58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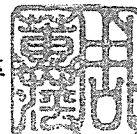
董事長：歐陽自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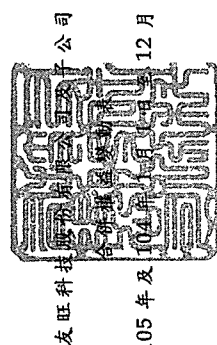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數 (仟股)	額	積	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A1	85,437	\$ 26,972	\$	\$	\$	\$	\$	\$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	-	4,845	-	-	(4,845)	-	-
B5	-	-	-	-	-	(42,719)	-	(42,719)
C5	-	9,499	-	-	-	-	-	9,499
D1	-	-	-	-	-	25,323	-	25,323
D3	-	-	-	-	-	(2,386)	(8,372)	(10,758)
D5	-	-	-	-	-	22,937	(8,372)	14,565
Z1	85,437	36,471	4,845	-	-	23,924	(8,372)	911,243
B1	-	-	2,392	-	-	(2,392)	-	-
B3	-	-	-	8,372	-	(8,372)	-	-
B5	-	-	-	-	-	(12,816)	-	(12,816)
D1	-	-	-	-	-	53,277	-	53,277
D3	-	-	-	-	-	(4,365)	-	(4,365)
D5	-	-	-	-	-	48,912	-	48,912
Z1	85,437	36,471	7,237	8,372	-	49,256	(8,372)	947,3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277	\$ 25,3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832	38,012
A20200	攤銷費用	3,681	3,129
A20300	呆帳費用	3,337	123,9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	(660)	570
A20900	利息費用	10,119	7,663
A21200	利息收入	(1,539)	(1,416)
A21300	股利收入	(18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218)	(58,7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294)	(3,01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2,196	1,7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892	(96,0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4,360	(117,230)
A31200	存 貨	71,998	(15,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9)	(28,95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5,000)	12,50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59)	3,583
A32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881)	(9,8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49)	13,6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176	43,5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5,528	(55,2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9	1,4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7,067	(53,7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227	(\$ 35,6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76)	(26,3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18	117,6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71)	(1,085)
B065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996)	(9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73)	(62,2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72)	(8,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9,398	582,21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4,398)	(745,861)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	-	294,2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1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2,816)	(42,71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945)	(5,3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39	82,4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0	9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04,334	21,0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495	219,4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4,829	\$ 240,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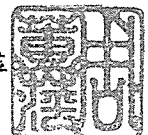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4 年 6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各式數位、數據網路通訊資訊、視聽電子產品、照明設備及筆記型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並於 89 年 12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及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公司本身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

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

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

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

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6,390 仟元及 96,39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0 元及 15,631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4	\$ 5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44,205	238,38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u>	<u>1,517</u>
	<u>\$544,829</u>	<u>\$240,49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30%	0.01%~3.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u>\$ 720</u>	<u>\$ 1,38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40,309	\$ 40,309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25,290</u>	<u>25,290</u>
	<u>\$ 65,599</u>	<u>\$ 65,599</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6,373</u>	<u>\$ 45,600</u>

（一）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5%~3.30%及0.22%~0.48%。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關係人</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608	\$ 5,02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239,044	417,388
減：備抵呆帳	(6,348)	(135,313)
	<u>232,696</u>	<u>282,075</u>
	<u>\$233,304</u>	<u>\$287,098</u>
<u>關 係 人</u>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94	\$ 2,902
<u>催 收 款</u>		
催 收 款	\$169,573	\$ 41,063
減：備抵呆帳	(169,573)	(41,063)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2,331	\$ 3,188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	62	57
應收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14,948
其 他	<u>2,367</u>	<u>10,927</u>
	<u>\$ 4,760</u>	<u>\$129,12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71,701	\$243,758
30天以下	56,084	34,133
31~90天	10,402	3,817
91至180天	513	96,944
181天以上	344	38,736
合計	<u>\$239,044</u>	<u>\$417,388</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50,373	\$ 34,133
31至90天	9,765	3,817
91至180天	513	20
181天以上	344	347
合計	<u>\$ 60,995</u>	<u>\$ 38,3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帳款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催收款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9,158	\$ 2,407	\$ 41,063	\$ 52,628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26,343	(2,407)	-	123,93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88)	-	-	(1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5,313	-	41,063	176,376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7,190	-	(3,853)	3,33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792)	-	-	(3,792)
加(減)：本年度轉入(出)	(132,363)	-	132,363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8</u>	<u>\$ -</u>	<u>\$ 169,573</u>	<u>\$ 175,921</u>

上列催收款項係逾期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業已進行相關法律程序催收，並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產生重大延遲付款情形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75,921仟元及176,376仟元，其中A公司積欠本公司貨款計新台幣132,363仟元，本公司已持有該公司負責人簽發之個人本票並向法院聲請強制

執行，另本公司請求 A 公司給付貨款 132,363 仟元，已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本公司正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並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5,711	\$ -
31~90 天	637	-
91 至 180 天	-	96,924
181 天以上	-	38,389
合 計	<u>\$ 6,348</u>	<u>\$135,313</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應收出售固定資產價款係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土地及廠房，並於同年 11 月 6 日與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合約書，後因實際需要，合併公司復於 12 月 17 日與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增補協議，出售總價款為 114,948 仟元（包含土地增值稅等稅額 3,891 仟元），依雙方權利移轉時程分三期收款，第一期款於簽約時收取 60,533 仟元，第二期款於備齊辦理移轉登記所需文件並用印移轉登記文件完成後收取 51,665 仟元，尾款於交付完成移轉登記之買賣標的土地及建物權狀正本及其他各項文件，並將買賣標的交付買方點收完成後，收取 2,75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移轉登記用印文件程序，尚有應收款項 114,948 仟元尚未收取，惟所有款項已於 105 年 1 月初收足。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112,443	\$150,833
物 料	2,114	2,435
在 製 品	22,147	61,213
製 成 品	14,255	9,278
商 品	4,699	6,093
	<u>\$155,658</u>	<u>\$229,852</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77,626 仟元及 1,343,407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2,196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05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782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ollytime Limited	投資公司	-	-	已於 104 年 12 月底辦理相關清算事宜，並於 105 年 1 月底完成解散及清算程序。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6,115	\$	239,098	\$	338,980	\$	119,575	\$	106,562	\$	22,817	\$	5,142	\$	1,048,289
增 添		-		2,964		14,717		1,308		282		7,075		-		26,346
處 分	(	19,822)	(	44,453)	(	37,586)	(	255)	(	23,774)	(	2,788)		-	(	128,678)
重 分 類		-		-		27,932		541		-		14,944		-		43,4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6,293	\$	197,609	\$	344,043	\$	121,169	\$	83,070	\$	42,048	\$	5,142	\$	989,3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1,076)	(\$	254,678)	(\$	111,592)	(\$	103,425)	(\$	20,693)	\$	-	(\$	551,464)
處 分		-		9,989		32,918		255		23,774		2,788		-		69,724
折舊費用		-	(	5,015)	(	24,031)	(	5,237)	(	1,830)	(	1,899)		-	(	38,0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6,102)	(\$	245,791)	(\$	116,574)	(\$	81,481)	(\$	19,804)	\$	-	(\$	519,75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96,293	\$	141,507	\$	98,252	\$	4,595	\$	1,589	\$	22,244	\$	5,142	\$	469,622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6,293	\$	197,609	\$	344,043	\$	121,169	\$	83,070	\$	42,048	\$	5,142	\$	989,374
增 添		-		307		22,954		731		480		7,704		-		32,176
處 分		-		-	(	41,453)	(	7,479)	(	13,524)	(	3,886)		-	(	66,342)
重 分 類		-	(	2,111)		24,875		113	(	733)	(	1,849)		-		20,29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96,293	\$	195,805	\$	350,419	\$	114,534	\$	69,293	\$	44,017	\$	5,142	\$	975,5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6,102)	(\$	245,791)	(\$	116,574)	(\$	81,481)	(\$	19,804)	\$	-	(\$	519,752)
處 分		-		-		41,453		7,479		13,524		3,886		-		66,342
折舊費用		-	(	4,519)	(	29,469)	(	3,474)	(	1,331)	(	5,039)		-	(	43,832)
重 分 類		-		2,443	(	657)		-		657		3,046		-		5,48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58,178)	(\$	234,464)	(\$	112,569)	(\$	68,631)	(\$	17,911)	\$	-	(\$	491,75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96,293	\$	137,627	\$	115,955	\$	1,965	\$	662	\$	26,106	\$	5,142	\$	483,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6 年
機器設備	4 至 6 年
模具設備	3 年
研發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4 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土地及廠房，請詳附註十說明。該出售合約總價款為 114,948 仟元，含土地增值稅等稅額 3,891 仟元，並產生處分資產利益 56,770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7,430
單獨取得	<u>1,08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8,515</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2,897)
攤銷費用	(<u>3,12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6,02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89</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8,515
單獨取得	4,771
預付設備款轉入	2,632
固定資產重分類轉入	5,528
報廢除帳	(<u>18,85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2,59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6,026)
攤銷費用	(3,681)
固定資產重分類轉入	(5,489)
報廢除帳	<u>18,85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6,34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5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 324	\$ 3,336
留抵稅額	6,939	3,491
預付貨款	30,149	27,710
預付費用	3,826	3,803
其 他	<u>2,259</u>	<u>3,098</u>
	<u>\$ 43,497</u>	<u>\$ 41,438</u>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一)	\$ 50,000	\$ 50,000
銀行質押借款(二)	<u>55,000</u>	<u>30,000</u>
	<u>\$105,000</u>	<u>\$ 80,000</u>

(一) 銀行抵押借款係以部分固定資產做為擔保品，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2.00%。合併公司因上述借款提供資產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二) 銀行質押借款係以部分活期存款做為擔保品，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0%~2.51%及 2.40%。合併公司因上述借款提供資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關係人</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434	\$ -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11,880</u>	<u>240,260</u>
	<u>\$216,314</u>	<u>\$240,260</u>
<u>關係人</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07</u>	<u>\$ 1,109</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8,421</u>)	(<u>13,518</u>)
	<u>\$291,579</u>	<u>\$286,482</u>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在台灣發行 3,000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5.5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而預計轉換調整基準日為 104 年 8 月 14 日，將該轉換價格調整為 15 元。轉換期間為 104 年 7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7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742 仟元）	\$294,25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61 仟元）	(9,49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81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83,949
以有效利率 1.76% 計算之利息	2,533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86,482
保證手續費	(3,030)
以有效利率 1.76% 計算之利息	8,127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91,579</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評價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660 仟元及 (570) 仟元，因此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分別為 720 仟元及 1,380 仟元，請詳附註七。

十九、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47,255	\$ 49,128
應付員工紅利	6,054	2,718
應付董監酬勞	1,211	544
應付租金	4	1,696
應付水電費	2,057	2,083
應付勞務費	550	1,240
應付保險費	6,094	5,929
應付休假給付	1,571	1,571
應付退休金	2,057	1,969
其 他	8,921	12,668
	<u>\$ 75,774</u>	<u>\$ 79,546</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69,317	\$ 47,657
代收 款	1,354	1,283
其 他	697	252
	<u>\$ 71,368</u>	<u>\$ 49,19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80	\$ 19,9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85)	(25,27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605)	(\$ 5,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15,449	(\$ 26,729)	(\$ 11,2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7	-	77
前期服務成本	4,552	-	4,552
利息費用（收入）	308	(444)	(136)
認列於損益	4,937	(444)	4,4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446)	(446)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976	-	97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334	\$ -	\$ 33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522</u>	<u>-</u>	<u>1,5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32</u>	<u>(446)</u>	<u>2,386</u>
雇主提撥	<u>-</u>	<u>(910)</u>	<u>(910)</u>
福利支付	<u>(3,252)</u>	<u>3,252</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9,966</u>	<u>(25,277)</u>	<u>(5,31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	-	78
利息費用 (收入)	<u>350</u>	<u>(450)</u>	<u>(100)</u>
認列於損益	<u>428</u>	<u>(450)</u>	<u>(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1	20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85	-	38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947	-	2,94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32</u>	<u>-</u>	<u>8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64</u>	<u>201</u>	<u>4,365</u>
雇主提撥	<u>-</u>	<u>(298)</u>	<u>(298)</u>
福利支付	<u>(21,478)</u>	<u>21,139</u>	<u>(33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080</u>	<u>(\$ 4,685)</u>	<u>(\$ 1,6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8%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8)
減少 0.25%	\$ 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7
減少 0.25%	(\$ 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8	\$ 91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30 年	14.54 年

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		
不超過 1 年	\$ 85	\$ 266
1~5 年	348	2,802
超過 5 年	3,084	6,305
	<u>\$ 3,517</u>	<u>\$ 9,373</u>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6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2,6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5,437</u>	<u>85,437</u>
已發行股本	<u>\$ 854,375</u>	<u>\$ 854,37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 26,972	\$ 26,9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9,499</u>	<u>9,499</u>
	<u>\$ 36,471</u>	<u>\$ 36,471</u>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員工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972	\$ -	\$ 26,972
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權益組成部分(附註 十八)	<u>-</u>	<u>9,499</u>	<u>9,49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972</u>	<u>\$ 9,499</u>	<u>\$ 36,471</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972	\$ 9,499	\$ 36,47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972</u>	<u>\$ 9,499</u>	<u>\$ 36,471</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有效掌握適當之投資機會，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轉增資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92	\$ 4,84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372	-	-	-
現金股利	12,816	42,719	0.15	0.5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26	\$ -
現金股利	42,719	0.5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8,372	-
期末餘額	<u>\$ 8,372</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於 105 年及 104 年並無重大變動。

二二、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545,990</u>	<u>\$ 1,627,02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724	\$ 1,00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539	1,416
股利收入	187	-
其 他		
逾兩年應付未付款轉列		
收入	5	1,074
其 他	1,343	1,316
	<u>\$ 3,798</u>	<u>\$ 4,80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 4,707)</u>	<u>\$ 10,88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利益(附 註十八)	660	(570)
其 他	<u>1,402</u>	<u>(4,334)</u>
	<u>(\$ 2,645)</u>	<u>\$ 5,984</u>

(三) 利息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992</u>	<u>\$ 5,130</u>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8,127</u>	<u>2,533</u>
	<u>\$ 10,119</u>	<u>\$ 7,66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3,832</u>	<u>\$ 38,012</u>
無形資產	<u>3,681</u>	<u>3,129</u>
合 計	<u>\$ 47,513</u>	<u>\$ 41,1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659	\$ 24,975
營業費用	<u>13,173</u>	<u>13,037</u>
	<u>\$ 43,832</u>	<u>\$ 38,0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6	\$ 320
推銷費用	827	1,906
管理費用	2,104	823
研發費用	<u>614</u>	<u>80</u>
	<u>\$ 3,681</u>	<u>\$ 3,129</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53,371</u>	<u>\$ 51,92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952	\$ 11,386
其他員工福利	<u>330,254</u>	<u>333,1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42,206</u>	<u>\$344,5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7,629	\$222,998
營業費用	<u>144,577</u>	<u>121,521</u>
	<u>\$342,206</u>	<u>\$344,51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054	\$ 2,718
董監事酬勞	1,211	544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541	\$ -
董監事酬勞	872	-

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161	\$ 38,38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868)	(27,496)
淨損益	(\$ 4,707)	\$ 10,888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3,277</u>	<u>\$ 25,3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9,057	\$ 4,3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1	812
股利收入免稅	(32)	-
出售土地利益免稅	-	(4,64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含當期動用 者）	(9,216)	(4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2</u>	<u>\$ 5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虧損扣抵	<u>\$ 96,396</u>	<u>(\$ 6)</u>	<u>\$ 96,390</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虧損扣抵	<u>\$ 96,396</u>	<u>\$ -</u>	<u>\$ 96,396</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稅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u>-</u>	\$ <u>15,631</u>
投資抵減		
104 年度到期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抵減	\$ <u>-</u>	\$ <u>20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數	\$ 28,267	\$ 28,977
其他投資損失	6,905	6,905
其 他	<u>5,890</u>	<u>5,890</u>
	\$ <u>41,062</u>	\$ <u>41,77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284	107 年
23,815	108 年
21,542	109 年
4,858	110 年
9,823	111 年
7,318	112 年
<u>16,771</u>	113 年
\$ <u>92,41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u>49,256</u>	\$ <u>23,92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6</u>	\$ <u>101</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11%	0.42%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62</u>	<u>\$ 0.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8</u>	<u>\$ 0.2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53,277</u>	<u>\$ 25,32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3,277	\$ 25,3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8,127</u>	<u>2,5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1,404</u>	<u>\$ 27,8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437	85,4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0,000	10,137
員工酬勞	<u>489</u>	<u>40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5,926</u>	<u>95,98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8 年 8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42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減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又認股權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認股價格等幅調降。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104 年 8 月到期。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540	\$ 18.20	3,540	\$ 18.20
本期逾期失效	(3,540)	(註)	(3,540)	(註)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	==		==	

註：認股權行使價格已依規定公式及發行認股辦法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98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當日收盤價）	14.20 元
無風險利率	0.88%~1.04%
預期存續期間	3.15~4.1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9.35%~61.57%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6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採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建築物及停車位，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4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600	\$ 618
1~5 年	<u>6</u>	<u>288</u>
	<u>\$ 606</u>	<u>\$ 906</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89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40,309	\$ 40,309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5,290	25,290
	<u>\$ -</u>	<u>\$ -</u>	<u>\$ 65,599</u>	<u>\$ 65,59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720</u>	<u>\$ -</u>	<u>\$ 72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40,309	\$ 40,309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5,290	25,290
	<u>\$ -</u>	<u>\$ -</u>	<u>\$ 65,599</u>	<u>\$ 65,59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1,380</u>	<u>\$ -</u>	<u>\$ 1,380</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65,599
年底餘額	<u>\$ 65,599</u>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73,9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8,372)
年底餘額	\$ 65,599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性工具－贖賣回選擇權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資產淨值方式及經濟模型股價方式估算，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4,829	\$240,49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36,373	45,60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 額	233,304	287,0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	2,902
其他應收款	4,760	129,1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500	11,500
存出保證金	592	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599	65,599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720	\$ 1,38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05,000	8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6,314	240,2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	1,109
其他應付款	75,774	79,546
應付公司債	291,579	286,482
存入保證金	44	44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工具僅用於財務風險管理用途，其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乃為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

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其 他 貨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016(i)	\$ 2,641(i)	\$ 37(ii)	\$ 39(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每年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5,000仟元及262,188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3 個 月	至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216,314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07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9,19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2.00~2.51	-	55,000	50,000	-	-	-
應付公司債	1.76	-	-	-	291,579	-	-
		<u>\$ -</u>	<u>\$ 290,718</u>	<u>\$ 50,000</u>	<u>\$ 291,579</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3 個 月	至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240,260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109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25,18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2.00~2.40	-	30,000	50,000	-	-	-
應付公司債	1.76	-	-	-	286,482	-	-
		<u>\$ -</u>	<u>\$ 296,556</u>	<u>\$ 50,000</u>	<u>\$ 286,482</u>	<u>\$ -</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	212,188
	<u>\$ -</u>	<u>\$212,188</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105,000	\$ 80,000
－未動用金額	75,000	50,000
	<u>\$180,000</u>	<u>\$13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359	\$ 361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監察人為其總經理)	-	3,399
	<u>\$ 359</u>	<u>\$ 3,760</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30 天～60 天，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363	\$ 1,003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監察人為其總經理)	3,988	5,179
	<u>\$ 4,351</u>	<u>\$ 6,18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90 天，一般廠商則為月結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94	\$ 95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監察人為其總經理)	-	2,807
	<u>\$ 94</u>	<u>\$ 2,90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57	\$ 112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監察人為其總經理）	150	997
	<u>\$ 207</u>	<u>\$ 1,10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均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26	\$ 6,678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6,434</u>	<u>\$ 6,7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00	\$ 20,600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500	11,500
土地及廠房	<u>316,384</u>	<u>319,543</u>
	<u>\$352,884</u>	<u>\$351,643</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加工合約（合約期間為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並出具 10,000 仟元銀行本票作為履約保證金。

- (二)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於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就現有空地興建廠辦大樓，並於同年 5 月與王銘國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建築設計及請照費用等之委任契約書計 7,345 仟元，依合約所載之進度付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5,142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三)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設備採購合約總價為 7,743 仟元，已支付金額為 6,676 仟元，餘款 1,067 仟元尚未支付。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471	32.20		\$337,166
人 民 幣	826	4.59		<u>3,791</u>
				<u>\$340,957</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197	32.30		\$135,563
港 幣	19	4.19		<u>80</u>
				<u>\$135,64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3,103	32.78		\$429,516
人 民 幣	864	4.97		<u>4,294</u>
				<u>\$433,810</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031	32.88		\$165,419
港 幣	99	4.27		<u>423</u>
				<u>\$165,84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6（美元：新台幣）	\$ 3,293	31.74（美元：新台幣）	\$ 3,065
人民幣	4.85（人民幣：新台幣）	(1)	5.03（人民幣：新台幣）	(43)
港幣	4.16（港幣：新台幣）	2	4.09（港幣：新台幣）	(8)
		<u>\$ 3,294</u>		<u>\$ 3,014</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網通事業部

代工事業部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網 通 事 業 部	代 工 事 業 部	其 他	總 計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部門收入	\$ 1,057,806	\$ 454,055	\$ 34,129	\$ 1,545,990
部門損益	\$ 130,878	\$ 19,466	(\$ 9,258)	\$ 141,086
租金收入				724
利息收入				1,539
股利收入				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18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4,707)
利息費用			(	10,119)
其他收入(支出)				3,41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81,06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3,277

(接 次 頁)

(承前頁)

	網通事業部	代工事業部	其他	總計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部門收入				
入	\$ 1,150,177	\$ 390,424	\$ 86,419	\$ 1,627,020
部門損益	\$ 184,587	(\$ 10,411)	\$ 2,398	\$ 176,574
租金收入				1,000
利息收入				1,4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74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888
利息費用			(7,663)	
其他支出			(2,51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213,11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5,323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網通事業部	\$ 688,524	\$ 832,040
代工事業部	558,449	414,400
其他	461,372	402,816
合併資產總額	\$ 1,708,345	\$ 1,649,256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網通事業部	\$ 429,944	\$ 426,145
代工事業部	120,495	131,036
其他	210,567	180,832
合併負債總額	\$ 761,006	\$ 738,013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直接歸屬至應報導部門。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網通事業部	\$ 17,146	\$ 14,324	\$ -	\$ -
代工事業部	30,260	25,396	-	-
其 他	107	1,421	-	-
	<u>\$ 47,513</u>	<u>\$ 41,141</u>	<u>\$ -</u>	<u>\$ -</u>

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之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為零。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無線網路	\$ 595,907	\$ 600,067
電力線通信	361,761	429,640
無線影音	165,391	108,697
代 工	206,181	155,047
數 據 機	46,365	73,370
個人數位助理	30,963	73,774
其 他	139,422	186,425
	<u>\$ 1,545,990</u>	<u>\$ 1,627,020</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本公司所在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均位於本公司所在地；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點區分均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 戶 A	\$423,329	\$465,328
客 戶 B	224,462	82,860
客 戶 C	<u>165,216</u>	<u>98,665</u>
	<u>\$813,007</u>	<u>\$646,853</u>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未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旺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8	\$ 12,107	\$ 12,107	
	昱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3,000	
	定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	4,402	4,402	
	新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4	13,000	13,000	
	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7	7,800	7,800	
	Fimax Technology Limited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5,290	25,290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初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匯出	匯入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台灣匯出金額	期末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資額回投資已匯
總興泰科訊聯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通、信、元、件、零、配、件、系、統、設、備、網、路、通、信、設、備	美金 8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Hollytime Limited) 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10,044 (美金 300)	美金 10,044 (美金 300)	美金 10,044 (美金 300)	美金 10,044 (美金 300)	美金 10,044 (美金 300)	美金 10,044 (美金 300)	美金 10,044 (美金 300)	美金 10,044 (美金 300)	美金 10,044 (美金 300)	美金 10,044 (美金 300)	美金 10,044 (美金 300)	37.50%	美金 10,044 (美金 300)	美金 10,044 (美金 300)	美金 10,044 (美金 300)
北京泰科訊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硬體、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及軟件網絡產品、通信器材零配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587 (美金 80)	美金 2,587 (美金 80)	美金 2,587 (美金 80)	美金 2,587 (美金 80)	美金 2,587 (美金 80)	美金 2,587 (美金 80)	美金 2,587 (美金 80)	美金 2,587 (美金 80)	美金 2,587 (美金 80)	美金 2,587 (美金 80)	美金 2,587 (美金 80)	40.00%	美金 2,587 (美金 80)	美金 2,587 (美金 80)	美金 2,587 (美金 80)

本期期末大陸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美金 6,270	美金 16,380	美金 568,403
(折合新台幣 202,081)			

註：該公司淨值已呈負數，因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亦不擬繼續支持其營運，將帳面價值降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結束對該公司之投資。